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 宣 系 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7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合約負債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94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四)。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098		5			\$		750,89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90,944		1					17,1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1,50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3,297,707		2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359		-					64,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96,102		20					2,650,54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677		1					7,10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2,398,71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464		-					83,714		1	
130X	存貨	六(四)			3,183,449		21					2,295,799		19	
1410	預付款項				313,722		2					475,97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087		-					32,9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79,609		72					8,819,329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15,468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77,6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15,488		13					1,716,45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719,499		11					1,453,359		12	
1780	無形資產	七			14,032		-					15,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9,061		1					122,9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17,018		-					16,4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30,566		28					3,602,039		29	
1XXX	資產總計		\$		14,910,175		100			\$		12,421,368		100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612,000	11	\$	6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2,768,245	19		-	-		
2150	應付票據			1,044,159	7		908,350	8		
2170	應付帳款			2,799,224	19		2,582,97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93	-		19,944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五)		-	-		1,278,32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43,542	3		407,8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550	1		96,090	1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20,906	-		760,815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1,76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794	-		11,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80,579	60		6,716,027	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200,199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0	1		2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3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1,957	1		154,0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70	-		6,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862	2		560,364	5		
2XXX	負債總計			9,243,441	62		7,276,391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55,913	12		1,770,164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970,381	6		843,05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92,068	5		626,7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7,064	15		1,893,38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0,931)	(	1)	(	80,645)	(	1)
3XXX	權益總計			5,666,734	38		5,144,977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4,910,175	100	\$	12,421,36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16,757,545	100	\$	15,31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14,819,701)	(88)	(	13,470,021)	(88)
5900 營業毛利			1,937,844	12		1,849,52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3,099)	(2)	(	285,763)	(2)
6200 管理費用		(	532,254)	(3)	(	510,2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8,017)	(1)	(	177,9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06,279)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9,649)	(7)	(	973,949)	(6)
6900 營業利益			748,195	5		875,5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3,161	-		89,8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37,035	1	(	26,303)	-
7050 財務成本		(	17,337)	-	(	11,6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98	-	(	111,1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957	1	(	59,192)	(1)
稅前淨利			993,152	6		816,388	5
79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00,570)	(2)	(	163,437)	(1)
8200 本期淨利		\$	792,582	4	\$	652,95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438)	-	(\$	11,2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859	-		1,9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579)	-	(	9,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465)	-	(	56,8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	6,3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0	-	(	1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002	-		9,6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7,273)	-	(	53,6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852)	-	(\$	62,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730	4	\$	589,971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40	\$		3.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21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資 本 公 積 一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資 產 未 實 現	之 兒 換 差 額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698	\$ 616,003	\$ 32,443	\$ 575,258	\$ 92,239	\$ 1,667,955	(\$ 56,393)	\$ 29,408	\$ 4,607,611		
本期淨利		-	-	-	-	-	652,951	-	-	65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20)	(47,265)	(6,395)	(62,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3,631	(47,265)	(6,395)	589,97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15	-	(51,515)	-	-	-		
現金股利		-	-	-	-	-	(363,153)	-	-	(363,15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14,225	18,151	133	-	-	-	-	-	32,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3,529)	-	-	(3,5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四)(十五)(二十四)	105,241	188,751	(12,424)	-	-	-	-	-	281,5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70,164	\$ 822,905	\$ 20,152	\$ 626,773	\$ 92,239	\$ 1,893,389	(\$ 103,658)	\$ 23,013	\$ 5,144,977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0,164	\$ 822,905	\$ 20,152	\$ 626,773	\$ 92,239	\$ 1,893,389	(\$ 103,658)	\$ 23,013	\$ 5,144,9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9,315	-	(23,013)	(3,698)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912,704	(103,658)	-	5,141,279		
本期淨利		-	-	-	-	-	792,582	-	-	7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79)	(37,273)	-	(44,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5,003	(37,273)	-	747,73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295	-	(65,295)	-	-	-		
現金股利		-	-	-	-	-	(442,541)	-	-	(442,54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四)(十五)	10,520	13,391	(3,521)	-	-	-	-	-	20,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	2,000	-	-	7,193	-	-	9,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四)(十五)(二十四)	75,229	123,663	(8,209)	-	-	-	-	-	190,68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5,913	\$ 959,959	\$ 10,422	\$ 692,068	\$ 92,239	\$ 2,197,064	(\$ 140,931)	\$ -	\$ 5,666,734		

註：民國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0,431 及\$89,000，另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7,545 及\$75,452，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3,152	\$ 816,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及	
益	十二(四) (93,134)	(9,8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06,27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8,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2,098)	111,1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35,556)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91,359	80,8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6,301	19,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 (2,808)	(1,6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15,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	
	五)(二十) 2,580	7,901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4,116)	(3,569)
利息費用	17,337	11,61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485)	(16,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898,996)	-
應收票據淨額	55,092	64,426
應收帳款淨額	(400,327)	(28,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580)	3,996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62,847)
其他應收款	49,795	1,703
存貨	(887,650)	(346,216)
預付款項	162,248	(170,088)
其他流動資產	(25,436)	1,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2,851	-
應付票據	135,809	49,998
應付帳款	216,245	243,3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1)	(4,36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1,863
其他應付款	35,298	69,101
預收款項	187,159	337,4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54	2,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5)	(1,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983	904,191
收取之利息	4,116	2,753
收取之股利	14,485	16,935
支付之利息	(14,727)	(6,704)
支付之所得稅	(183,193)	(167,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64	749,694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9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3,4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2,2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91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9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2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244,635)	(424,7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1,695)	(9,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4,324)	(422,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633	10,987
取得無形資產		(15,063)	(18,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55	(9,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727)	(841,7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二十五)	962,000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17,810	24,6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42,541)	(363,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269	(38,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794)	(130,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0,892	881,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9,098	\$ 750,8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神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97%股份，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損失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398,711。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278,326，重分類為合約負債一流動。

(C)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709,754，重分類為合約負債一流動。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890,151 及 \$885,984，並調減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4,16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15 年
其他設備資產	2～10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產)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工程合約

- (1)本公司提供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相關服務。工程合約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應收帳款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98	\$ 5,5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3,100	745,346
合計	<u>\$ 679,098</u>	<u>\$ 750,8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442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附註六、(十))	250
	15,692
評價調整	75,252
合計	<u>\$ 90,94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7,019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345,238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23,646
	385,903
評價調整	29,565
合計	<u>\$ 415,468</u>
預付長期投資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u>\$ 4,80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3,338
混合工具	(204)
	<u>\$ 93,134</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359	\$ 73,451
減：備抵損失	—	(8,494)
合計	<u>\$ 18,359</u>	<u>\$ 64,957</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154,841	\$ 2,862,056
減：備抵損失	(258,739)	(211,513)
合計	<u>\$ 2,896,102</u>	<u>\$ 2,650,54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359	\$ 64,957
逾期90天以下	—	8,494
	<u>\$ 18,359</u>	<u>\$ 73,451</u>

(2)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431,402	\$ 2,034,838
逾期90天以下	324,466	342,818
逾期91-180天	45,247	32,891
逾期181-365天	127,759	78,402
逾期超過365天	340,649	380,209
	<u>\$ 3,269,523</u>	<u>\$ 2,869,1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359 及\$64,95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96,102 及\$2,650,543。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03,970	(\$ 18,192)	\$ 485,778
商品存貨	311,581	(72,278)	239,303
原料	804,668	(22,402)	782,266
物料	41,855	(2,606)	39,249
在製品	1,345,197	(20,144)	1,325,053
半成品及製成品	326,178	(14,378)	311,800
合計	<u>\$ 3,333,449</u>	<u>(\$ 150,000)</u>	<u>\$ 3,183,44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299,252	(\$ 12,357)	\$ 286,895
商品存貨	287,611	(45,974)	241,637
原料	510,163	(10,690)	499,473
物料	33,179	(1,408)	31,771
在製品	1,124,836	(32,746)	1,092,090
半成品及製成品	146,758	(2,825)	143,933
合計	<u>\$ 2,401,799</u>	<u>(\$ 106,000)</u>	<u>\$ 2,295,799</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8,074,819	\$ 6,912,111
銷售合約成本	5,840,901	5,779,679
其他營業成本	859,981	739,2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000	39,000
	<u>\$ 14,819,701</u>	<u>\$ 13,470,021</u>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 1,070,484	100%	\$ 1,038,755	100%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55,023	100%	396,325	100%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38,864	100%	37,958	100%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37,813	100%	37,107	100%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6,670	99.92%	35,649	99.92%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27,562	100%	30,802	1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65,645	100%	29,533	51.12%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2,947	100%	31,690	100%
MIC-Tech Global Corp.	6,607	100%	7,706	100%
Marketech Co., Ltd.	11,088	100%	4,002	100%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15,239	100%	2,448	100%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5,095	100%	6,081	100%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6,339	100%	10,453	100%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34	30.30%	6,029	83.33%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6,081	-
關聯企業：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36	29.24%	46,153	34.11%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	20%	1,849	20%
	<u>\$ 1,915,488</u>		<u>\$ 1,716,459</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845	\$ 9,076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3,845</u>	<u>\$ 9,07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604,540	\$ 394,872	\$ 135,461	\$ 170,790	\$ 2,511,101
累計折舊	—	(657,795)	(301,420)	(90,411)	(8,116)	(1,057,742)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946,745</u>	<u>\$ 93,452</u>	<u>\$ 45,050</u>	<u>\$ 162,674</u>	<u>\$ 1,453,359</u>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	\$ 205,438	\$ 946,745	\$ 93,452	\$ 45,050	\$ 162,674	\$ 1,453,359
增添	—	11,109	54,450	23,162	286,288	375,009
移轉	—	421,461	—	2,797	(434,943)	(10,685)
處分	—	(406)	(2,068)	(11)	(4,340)	(6,825)
折舊費用	—	(45,632)	(24,926)	(19,290)	(1,511)	(91,359)
107年12月31日	<u>\$ 205,438</u>	<u>\$ 1,333,277</u>	<u>\$ 120,908</u>	<u>\$ 51,708</u>	<u>\$ 8,168</u>	<u>\$ 1,719,49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2,035,231	\$ 434,272	\$ 154,332	\$ 17,539	\$ 2,846,812
累計折舊	—	(701,954)	(313,364)	(102,624)	(9,371)	(1,127,313)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333,277</u>	<u>\$ 120,908</u>	<u>\$ 51,708</u>	<u>\$ 8,168</u>	<u>\$ 1,719,49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413,168	\$ 380,126	\$ 124,582	\$ 18,040	\$ 2,141,354
累計折舊	—	(616,109)	(311,879)	(85,715)	(7,107)	(1,020,810)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797,059</u>	<u>\$ 68,247</u>	<u>\$ 38,867</u>	<u>\$ 10,933</u>	<u>\$ 1,120,544</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 205,438	\$ 797,059	\$ 68,247	\$ 38,867	\$ 10,933	\$ 1,120,544
增添	—	191,372	46,189	23,127	162,293	422,981
處分	—	—	—	(14)	(9,307)	(9,321)
折舊費用	—	(41,686)	(20,984)	(16,930)	(1,245)	(80,845)
106年12月31日	<u>\$ 205,438</u>	<u>\$ 946,745</u>	<u>\$ 93,452</u>	<u>\$ 45,050</u>	<u>\$ 162,674</u>	<u>\$ 1,453,35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1,604,540	\$ 394,872	\$ 135,461	\$ 170,790	\$ 2,511,101
累計折舊	—	(657,795)	(301,420)	(90,411)	(8,116)	(1,057,742)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946,745</u>	<u>\$ 93,452</u>	<u>\$ 45,050</u>	<u>\$ 162,674</u>	<u>\$ 1,453,359</u>

1.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1,612,000</u>	0.88%~1.05%	無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u>\$ 650,000</u>	0.88%~0.886%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8,304	\$ 256,22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2,657	123,169
其他	22,581	28,487
合計	<u>\$ 443,542</u>	<u>\$ 407,884</u>

(九) 預收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	\$ 680,143
其他	20,906	80,672
合計	<u>\$ 20,906</u>	<u>\$ 760,815</u>

(十)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1,900	\$ 206,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4)	(5,901)
	11,766	200,1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11,766)	-
	<u>\$ -</u>	<u>\$ 200,19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00,000。

(2)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民國 107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94,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523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23,663，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8,209。
- (8)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88,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8,047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312,414，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20,633。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13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12月27日至109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85%	無	\$ 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8年3月29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2%	無	\$ 200,000

(十二) 退休金

-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342	\$ 272,0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385)	(117,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1,957	\$ 154,01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2,010)	\$ 117,996	(\$ 154,014)
當期服務成本	(1,279)	-	(1,279)
利息(費用)收入	(3,381)	1,494	(1,887)
	(276,670)	119,490	(157,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34	3,2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01)	-	(2,2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629)	-	(8,629)
經驗調整	(2,842)	-	(2,842)
	(13,672)	3,234	(10,438)
提撥退休基金	-	5,661	5,661
12月31日餘額	(\$ 290,342)	\$ 128,385	(\$ 161,957)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7,124)	\$ 112,481	(\$ 144,643)
當期服務成本	(1,249)	-	(1,249)
利息(費用)收入	(3,812)	1,688	(2,124)
	(262,185)	114,169	(148,0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30)	(83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93)	-	(1,5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564)	-	(8,564)
經驗調整	(242)	-	(242)
	(10,399)	(830)	(11,229)
提撥退休基金	-	5,231	5,231
支付退休金	574	(574)	-
12月31日餘額	(\$ 272,010)	\$ 117,996	(\$ 154,014)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713)	\$ 9,087	\$ 8,974	(\$ 8,65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626)	\$ 9,011	\$ 8,921	(\$ 8,5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09。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278 及\$36,31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456	\$ 17.30	3,956	\$ 18.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52)	16.70	(1,423)	17.30
本期沒收認股權	(79)	-	(7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1,325</u>	16.70	<u>2,456</u>	17.3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83</u>		<u>520</u>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44</u>		<u>44</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1,325	\$ 16.70
		106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2,456	\$ 17.3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 5.832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2,580 及 \$7,901。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855,913，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85,591,264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股數(股)	106年度 股數(股)
1月1日	177,016,429	165,069,7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22,835	10,524,1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2,000	1,422,500
12月31日	185,591,264	177,016,429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822,905	\$ 11,089	\$ 8,712	\$ 351	\$ 843,0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91	(6,101)	-	-	7,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80	-	-	2,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000	2,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663	-	(8,209)	-	115,454
12月31日	\$959,959	\$ 7,568	\$ 503	\$2,351	\$ 970,381

	106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616,003	\$ 10,956	\$ 21,136	\$ 351	\$ 648,44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51	(7,768)	-	-	10,3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901	-	-	7,9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751	-	(12,424)	-	176,327
12月31日	\$822,905	\$ 11,089	\$ 8,712	\$ 351	\$ 843,057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295	\$ -	\$ 51,515	\$ -
現金股利	<u>442,541</u>	2.5	<u>363,153</u>	2.2
合計	<u>\$ 507,836</u>		<u>\$ 414,668</u>	

上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258	\$ -
現金股利	<u>556,774</u>	3.0
合計	<u>\$ 636,032</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銷售合約收入	\$ 6,812,688
工程合約收入	8,633,153
其他合約收入	1,311,704
合計	<u>\$ 16,757,54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 6,144,105
整合系統業務	4,377,542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3,150,613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3,085,285
合計	<u>\$ 16,757,5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129,73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9,627,807
合計	<u>\$ 16,757,54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u>\$ 3,297,707</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1,818,194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	927,067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22,984
合計	<u>\$ 2,768,24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工程合約	\$ 948,836
銷售合約	212,888
勞務合約	29,611
合計	<u>\$ 1,191,335</u>

(3)本公司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需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請詳附註七(三)8(2))	\$ 37,750	\$ 32,478
政府補助收入	27,873	17,774
股利收入	14,485	16,935
租金收入	6,632	6,345
利息收入	4,116	3,569
其他收入	12,305	12,776
合計	<u>\$ 103,161</u>	<u>\$ 89,87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93,134	\$ 9,846
處分投資利益	-	35,5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24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093	(58,136)
其他利益	2,808	1,674
合計	<u>\$ 137,035</u>	<u>(\$ 26,303)</u>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8,856	\$ 598,491	\$ 917,347
員工認股權	-	2,580	2,580
勞健保費用	27,666	36,215	63,881
退休金費用	16,877	23,567	40,444
董事酬勞	-	11,111	11,1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08	15,736	30,544
折舊費用	62,994	28,365	91,359
攤銷費用	7,857	8,444	16,301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9,653	\$ 576,094	\$ 885,747
員工認股權	-	7,901	7,901
勞健保費用	27,540	34,951	62,491
退休金費用	16,641	23,048	39,689
董事酬勞	-	10,431	10,4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93	14,381	28,474
折舊費用	52,152	28,693	80,845
攤銷費用	10,963	8,259	19,222

註：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44 人及 7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11,000	\$ 89,000
董事酬勞	11,111	10,431
	<u>\$ 122,111</u>	<u>\$ 99,431</u>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95%及 1.14%估列。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1,000 及\$11,11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7,903	\$ 162,9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90	8,6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328	(4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9,021	171,1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055	(7,7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20,506)	-
所得稅費用	\$ 200,570	\$ 163,43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02	\$ 9,68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859	1,909
合計	\$ 16,861	\$ 11,5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8,630	\$ 138,78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079)	16,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90	8,6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328	(40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0,5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407	-
所得稅費用	\$ 200,570	\$ 163,43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32,399	\$ 12,778	\$ -	\$ 45,1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0	11,980	-	30,000
確定福利義務	26,182	3,350	2,859	32,391
減損損失	7,097	1,252	-	8,3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098	1,129	-	11,227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015	(23,300)	-	715
未實現工程損失	674	4,186	-	4,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9	(2,08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340	-	14,002	16,342
小計	122,914	9,286	16,861	149,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5)	-	(835)
小計	-	(835)	-	(835)
合計	<u>\$ 122,914</u>	<u>\$ 8,451</u>	<u>\$ 16,861</u>	<u>\$148,226</u>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32,355	\$ 44	\$ -	\$ 32,3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90	6,630	-	18,020
確定福利義務	24,589	(316)	1,909	26,182
減損損失	4,506	2,591	-	7,097
應付未休假獎金	7,241	2,857	-	10,098
未實現投資損失	32,079	(8,064)	-	24,015
未實現工程損失	1,763	(1,089)	-	6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89	-	2,0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340	2,340
小計	113,923	4,742	4,249	122,9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09)	3,00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41)	-	7,341	-
小計	(10,350)	3,009	7,341	-
合計	\$103,573	\$ 7,751	\$ 11,590	\$122,91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92,582	180,063	\$ 4.4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99	5,191	
員工認股權	-	855	
員工酬勞	-	2,65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4,381	188,763	\$ 4.2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2,951	173,068	<u>\$ 3.7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830	10,230	
員工認股權	—	1,152	
員工酬勞	—	2,6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56,781</u>	<u>187,055</u>	<u>\$ 3.51</u>

(二十三)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90,683	\$ 281,568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650,000	\$ 200,000	\$ 85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2,000	-	962,000
107年12月31日	\$ 1,612,000	\$ 200,000	\$ 1,812,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97%股份，其餘 55.03%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
MIC-Tech Global Corp.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威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商品銷售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39,334	\$ 43,204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工程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6,134	\$ -
子公司	20,715	34,75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4	-
合計	\$ 236,853	\$ 34,751

(1)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收入係按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2)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價款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價款
其他關係人	\$ 486,501	\$174,447	\$ -	\$ -
子公司	43,008	9,400	4,622	4,297
關聯企業	19,516	10,316	19,516	10,31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4,500	1,800	-	-
合計	<u>\$ 553,525</u>	<u>\$195,963</u>	<u>\$ 24,138</u>	<u>\$ 14,613</u>

(3)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4,055
關聯企業	6,152
合計	<u>\$ 20,207</u>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商品採購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92,987	\$ 40,47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838	2,928
合計	<u>\$ 97,825</u>	<u>\$ 43,401</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約 2 至 3 個月付款。

工程合約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4,892	\$ 5,141
子公司	5,241	10,957
合計	<u>\$ 20,133</u>	<u>\$ 16,098</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4,338	\$ -
子公司	10,344	7,09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
小計	114,682	7,102
減：備抵損失	(5)	-
合計	\$ 114,677	\$ 7,102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0,671	\$ 10,60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722	9,335
合計	\$ 15,393	\$ 19,944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委外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子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18,240 及\$21,404。(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6. 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委由子公司提供資訊維護服務分別計\$34,446 及\$29,850。

7. 資金融通情況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人之餘額如下：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212,559	\$ -	4.616%	\$ 2,850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87,522	\$ 55,056	4.616%	\$ 2,664

8. 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408,547	\$ 2,881,622

(2)因上述背書保證認列相關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表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7,957	\$ 37,750	\$ 16,965	\$ 32,478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353	\$ 67,1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9,230	\$ 27,573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 10 年以下，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101,865 及\$87,351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733	\$ 52,0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908	117,506
超過5年	548,737	214,249
總計	<u>\$ 672,378</u>	<u>\$ 383,841</u>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1,293,7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41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14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1,5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6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098	750,892
應收票據	18,359	64,9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10,779	2,657,645
其他應收款	35,464	83,714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48	44,003
	<u>\$ 4,281,560</u>	<u>\$ 3,937,46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2,000	\$ 650,000
應付票據	1,044,159	908,3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14,617	2,602,923
其他應付款	443,542	407,884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66	200,199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	70
	<u>\$ 6,126,154</u>	<u>\$ 5,619,4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之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4,916	30.715	\$ 1,379,609	1%	\$ 13,796	\$ -
歐元：新臺幣		12,789	35.2	450,183	1%	4,502	-
日圓：新臺幣		754,164	0.2782	209,808	1%	2,098	-
人民幣：新臺幣		11,453	4.4719	51,214	1%	51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37,845	30.715	\$ 1,162,400	1%	\$ -	\$ 11,624
越南盾：新臺幣		32,207,828	0.0012	38,649	1%	-	386
印尼幣：新臺幣		17,216,228	0.0021	36,671	1%	-	367
緬幣：新臺幣		17,930,417	0.0044	79,455	1%	-	795
馬幣：新臺幣		9,230	7.112	65,645	1%	-	6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894	30.715	\$ 150,318	1%	\$ 1,503	\$ -
日圓：新臺幣		285,633	0.2782	79,463	1%	795	-

106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5,906	29.76	\$ 1,366,163	1%	\$ 13,662	\$ -
歐元：新臺幣	7,406	35.57	263,447	1%	2,634	-
日圓：新臺幣	276,632	0.2642	73,086	1%	731	-
人民幣：新臺幣	37,561	4.5648	171,460	1%	1,715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37,509	29.76	1,116,268	1%	\$ -	\$ 11,163
越南盾：新臺幣	29,247,231	0.00119	34,804	1%	-	348
緬幣：新臺幣	18,097,039	0.0219	396,325	1%	-	3,963
印尼幣：新臺幣	15,986,105	0.00223	35,649	1%	-	3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臺幣	\$ 4,472	29.76	\$ 133,090	1%	\$ 1,331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	30.715	(\$ 57)
歐元：新臺幣	-	35.2	3,383
日圓：新臺幣	-	0.2782	2,1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	30.715	\$ 379
日圓：新臺幣	-	0.2782	(1,646)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	29.76	(\$ 16,192)
歐元：新臺幣		-	35.57	1,892
日圓：新臺幣		-	0.2642	(1,9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	29.76	\$ 2,010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777 及 \$7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496 及 \$7,0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

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及工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至 2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工程相關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47%	\$ 1,411,075	\$ 67
逾期90天以下	0.0275%~0.1425%	205,995	75
逾期91~180天	0.2182%~0.3656%	23,302	70
逾期181~365天	0.4535%~1.7393%	109,033	1,392
逾期1~2年	1.7510%~26.9441%	76,512	6,248
逾期超過2年	100%	34,210	34,210
合計		<u>\$ 1,860,127</u>	<u>\$ 42,062</u>

(B)銷售相關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894,820	\$ -
逾期90天以下	0%	77,313	-
逾期91~180天	0.0001%~0.0003%	9,654	-
逾期181~365天	0.0007%~24.8094%	18,725	252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2,940	12,940
合計		<u>\$ 1,013,452</u>	<u>\$ 13,192</u>

(C)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83,818及\$203,399。

(D)本公司針對工程保固用途之帳款及應收票據，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30,485及\$91。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8,494	\$ 211,513	\$ 220,00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8,494	211,513	220,007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8,494)	114,773	106,279
沖銷	-	(67,405)	(67,405)
匯率影響數	-	(137)	(137)
12月31日	<u>\$ -</u>	<u>\$ 258,744</u>	<u>\$ 258,744</u>

民國107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06,279。

J.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200,000	\$ 4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
	<u>\$ 200,000</u>	<u>\$ 400,000</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12,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44,15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14,617	-	-	-
其他應付款	443,542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766	-	-	-
長期借款	-	200,000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8,35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02,923	-	-	-
其他應付款	407,884	-	-	-
應付公司債	-	200,199	-	-
長期借款	-	200,00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以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2,936	\$ -	\$ 379,824	\$ 482,760
混合工具	-	-	23,652	23,652
	<u>\$ 102,936</u>	<u>\$ -</u>	<u>\$ 403,476</u>	<u>\$ 506,412</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933	\$ -	\$ -	\$ 16,933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210	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502	-	-	41,502
合計	<u>\$ 58,435</u>	<u>\$ -</u>	<u>\$ 210</u>	<u>\$ 58,645</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混合工具
1月1日	\$ -	\$ 210	\$ 50
本期新增	349,641	23,646	-
本期減少	(4,403)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34,586	(204)	160
合計	<u>\$ 379,824</u>	<u>\$ 23,652</u>	<u>\$ 210</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
數(註)

\$ 34,586 (\$ 204) \$ 160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4,49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1	不適用
創投公司股票	35,32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6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38.01%~48.01%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	23,64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註2	不適用
				註2

註 1：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註 2：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210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21.31%~31.31%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37,982	(\$ 37,982)	\$ -	\$ -	
混合工具	股價	±10%	30	(20)	-	-	
"	波動率	±5%	40	(30)	-	-	
合計			<u>\$ 38,052</u>	<u>(\$ 38,032)</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股價	±10%	\$ -	(\$ 20)	\$ -	\$ -	
"	波動率	±5%	50	(60)	-	-	
合計			<u>\$ 50</u>	<u>(\$ 80)</u>	<u>\$ -</u>	<u>\$ -</u>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受益憑證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由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以成本 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17,143	\$ 41,502	\$277,607	\$ 1,716,459	\$ 2,052,711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319,109	(41,502)	(277,607)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27,540	-	-	(1,736)	25,804	48,817 (23,013)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29,502)	(29,502)	(29,502) -
IFRS 9	<u>\$363,792</u>	<u>\$ -</u>	<u>\$ -</u>	<u>\$ 1,685,221</u>	<u>\$ 2,049,013</u>	<u>\$ 19,315</u> (<u>\$23,013</u>)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權益工具計\$41,502、\$277,607 及\$1,736，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346,649；另調增保留盈餘 \$ 48,817 及調減其他權益 \$23,013。

(2)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9,502 及調減保留盈餘\$29,502。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制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
IAS 39(即IFRS 9)	\$ 220,007

4.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39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附註六(十))	250
	7,689
評價調整	9,454
合計	\$ 17,143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9,686。

B.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利益為\$160。

C.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89
評價調整	23,013
合計	\$ 41,502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為\$6,395。

B.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44,024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87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9,013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0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21,165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90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75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各家未超過\$10,000)	59,773
合計	<u>\$ 277,607</u>

- A. 本公司持有上開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B.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C.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止評估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股權投資價值確有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15,243。

5.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 A. 本公司於銷售商(產)品或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B.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且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由於被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按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339,418
91-180天	32,260
181-365天	76,613
超過365天	<u>193,413</u>
	<u>\$ 641,704</u>

(4) 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為\$220,007。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之</u>	<u>群組評估之</u>	
	<u>減損損失</u>	<u>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31,931	\$ 79,582	\$ 211,513
提列減損損失	8,494	-	8,494
本期移轉數	<u>31,289</u>	(<u>31,289</u>)	<u>-</u>
12月31日	<u>\$ 171,714</u>	<u>\$ 48,293</u>	<u>\$ 220,007</u>

(5)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類別A	\$ 21,416
類別B	1,562,102
類別C	<u>497,380</u>
	<u>\$ 2,080,898</u>

類別 A：不設定信用額度，此類客戶包含政府機構、公營事業。

類別 B：以前一年度平均往來交易實績的 130%為其信用額度。此類客戶以最近三年往來交易平均每年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業績穩定、財務健全之公司。

類別 C：依「客戶授信評等表」予以評等並取得信用額度。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工程收入/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產)品銷售於商(產)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工程收入	\$ 7,466,980
銷貨收入	6,722,769
其他營業收入	1,129,801
合計	<u>\$ 15,319,55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9,519,14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8,398,75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120,385
表列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398,7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78,326)
	\$ 1,120,385
工程保留款	\$ 46,151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4.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	採原會計政策認	會計政策改變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餘額	列之餘額	影響數
應收建造合約款	(1)	\$ -	\$ 3,297,707	(\$ 3,297,707)
合約資產	(1)	3,297,707	-	3,297,7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2)	-	1,818,193	(1,818,193)
預收款項	(3)	20,906	970,958	(950,052)
合約負債	(2)(3)	2,768,245	-	2,768,245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影響。

(1)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

(2)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3)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 55,056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266,694	\$ 2,266,694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50,000	-	4.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66,694	2,266,694	註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7,503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66,694	2,266,69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8,574	40,247	40,247	4.78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67,097	334,19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06	1,342	1,342	4.78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34,194	334,194	註7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109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334,194	334,19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097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40,487	280,97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8,588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40,487	280,974	註7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6,115	31,303	31,303	4.78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80,974	280,974	註7
3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6,073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855,005	855,005	註7
4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6,191	6,143	6,143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142,009	284,018	註7
5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Market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19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22,049	22,049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因短期融通所為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餘額不受上列(1)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本公司之緬甸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帆宣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放總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帆宣之越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2-1)帆宣之越南子公司因業務往來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帆宣之越南子公司與帆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3)帆宣之越南子公司與前述以外之關係企業間，因短期融通所為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單一對象之累計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期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2	\$ 2,833,367	\$ 56,525	\$ 56,338	\$ 3,027	\$ -	0.99%	\$ 5,666,734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2,833,367	120,000	120,000	12,003	-	2.12%	5,666,734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2	2,833,367	245,720	245,720	13,691	-	4.34%	5,666,734	Y	N	N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2	2,833,367	32,801	-	-	-	0.00%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833,367	411,581	411,581	304,079	-	7.26%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2,833,367	1,026,300	977,875	194,192	-	17.26%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	2,833,367	1,531,207	1,398,810	652,481	-	24.68%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2,833,367	198,223	198,223	117,375	-	3.50%	5,666,734	Y	N	Y	註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cial Triumph Sdn. Bhd.	5	2,833,367	40,431	27,092	-	-	0.48%	5,666,734	N	N	N	註4
1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Ltd.	4	110,879	7,740	7,740	7,740	-	69.81%	110,879	N	N	N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1,253,229	4,405	-	-	-	0.00%	2,088,715	N	N	Y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5	1,253,229	73,212	69,868	69,868	-	16.73%	2,088,715	N	N	Y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1,253,229	112,412	107,278	107,278	-	25.68%	2,088,715	N	N	Y	註4
3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4	1,053,654	645,959	616,455	616,455	-	175.52%	1,756,090	N	N	Y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除(1)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Marketch Co., Ltd. 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Marketch Co., Ltd. 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Marketch Co., Ltd. 淨值之三倍為限。
-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Marketch Co., Ltd.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Market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1-2)Marketch Co., Ltd. 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Marketch Co., Ltd. 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Market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Market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Marketch Co., Ltd.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Market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三倍為限。

(2)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總額：(2-1-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在此限。

(2-1-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單一對象限額：(2-2-1)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設質情形	備註
						(註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15,590	-	\$ 15,590	無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4,078	804	-	804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925	796	-	796	"	
"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45,199	17,711	2.04%	17,711	"	
"	"	ACM Research Inc.	"	"	167,684	56,037	-	56,037	"	
						<u>\$ 90,938</u>		<u>\$ 90,938</u>		
"	普通股	台灣色彩與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 1,300	13.03%	\$ 1,300	無	
"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3,000	9,558	0.46%	9,558	"	
"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0,000	2,440	0.01%	2,440	"	
"	"	上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50,000	15,000	18.75%	15,000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331	-	0.56%	-	"	
"	"	和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91,181	153,368	10.32%	153,368	"	
"	"	宇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12.61%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	6.45%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868,261	25,177	1.58%	25,177	"	
"	"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99,200	4,992	6.67%	4,992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6,374	11,844	0.58%	11,844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6,912	3.46%	6,912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11,111	-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79%	10,000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87%	10,000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4,416	2.24%	4,416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7,274	0.29%	7,274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0,187	902	3.50%	902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201,333	60,213	1.44%	60,213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	13.51%	-	"	
"	"	Radisen Co. Ltd	"	"	87,803	3,759	19.41%	3,759	"	
"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50,000	10,582	4.50%	10,582	"	
"	"	玉杉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比意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431	7.44%	9,431	"	
"	"	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565	19.99%	565	"	
"	"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10.00%	20,000	"	
"	可轉換公司債	Nitride Solutions Inc.	無	"	-	2,916	-	2,916	"	
"	"	HALLY'S CORPORATION	"	"	-	20,730	-	20,730	"	
"	特別股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	註3	-	"	
"	"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	"	"	501,532	24,089		24,089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北京帆宣安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9.00%	-	"	
	合計					<u>\$ 415,468</u>		<u>\$ 415,46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註2)	\$ 189,534	1.13%	註1	\$ -	-	\$ 104,338	3.4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註2)	174,681	42.64%	註1	-	-	45,699	42.32%	

註1：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註2：係民國107年度承攬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數。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4,338		\$ -	-	\$ -		\$ 5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係工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售合約收入	\$ 38,924	銷售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間協議一定之銷售利潤。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個月。	0.16%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9,552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0,578		0.0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10,482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25		0.0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工程合約收入	6,013		0.0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433		0.04%
1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合約收入	35,340		0.14%
2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合約收入	94,313		0.39%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976		0.06%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246		0.22%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5,699		0.25%
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合約收入	174,681		0.72%
5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833		0.05%
5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303		0.17%
6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Market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5,614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215,087	\$ 192,522	9,235,678	100	\$ 15,095	(\$ 288)	(\$ 2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82,562	1,245,570	39,569,104	100	1,070,484	36,179	36,1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9,147	131,560	100	6,607	(993)	(9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38,864	(307)	(3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37,813	(476)	(4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0,129	10,129	421,087	100	15,239	13,794	13,7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438,298	438,298	1,400,000	100	355,023	(3,532)	(3,5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	39,345	39,345	-	100	27,562	(3,471)	(3,4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工具機買賣及維修、化妝品及日用品之買賣	45,246	29,922	-	100	11,088	(6,843)	(6,8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195,737	67,737	20,000,000	100	152,947	(6,743)	(6,7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87,070	44,431	12,242,750	100	65,645	6,481	3,0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軟體之研發、應用及服務；電子資訊之供應及設備之買賣	\$ 20,000	\$ 10,000	\$ 2,000,000	30.3	\$ 13,034	(\$ 18,217)	(\$ 10,9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38,042	1,199,000	99.92	36,670	2,622	2,6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荷蘭	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之國際貿易業務及技術服務	10,671	10,671	300,000	100	6,339	(4,051)	(4,0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42,714	31,019	5,510,305	29.24	61,236	13,881	4,10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42	(36)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77,065	1,240,073	39,466,604	100	1,068,756	36,252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	42,481	-	-	-	6,481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8,569	8,569	28,500	95	14,844	14,68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551	34,551	833,000	100	(10,296)	4,15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5,414	(11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32,282	95,290	5,400,000	60	63,213	(10,12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4,638)	(28,455)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32	1,000	0.08	31	2,622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07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 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 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 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 裝；燒烤爐組裝；從事上述產品及 其零部件、紡織品、日用品、化工 產品、化妝品的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自動 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流 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 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系 統研發、銷售及安裝	\$ 783,233	註1(2)	\$ 629,658	\$ -	\$ -	\$ 629,658	\$ 28,697	100	\$ 29,264	\$ 35,644	\$ -	註2 (2)B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半導體設備的維修、 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 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 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 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 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 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253,122	註1(2)	15,358	-	-	15,358	25,652	100	25,652	351,218	-	註2 (2)B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 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 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9,215	註1(2)	9,215	-	-	9,215	695	100	695	(1,016)	-	註2 (2)B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 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 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 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 備技術諮詢，電子產品、機械設 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通訊 產品、金屬製品、製料製品的批 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服務	18,429	註1(2)	18,521	-	-	18,521	2,424	87	2,109	(12,644)	-	註2 (2)B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化工石油 建設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 施工、建設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 施工、建築智慧化建設工程專業施 工、電子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相 關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建築設 備、建築材料(鋼材、水泥除外)、 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 外)、金屬製品、電器設備、通訊 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 和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541,168	註1(2)	261,692	-	-	261,692	(27,348)	100	(27,348)	417,743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 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 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從事上述產品 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工 業設備清洗、維護、保養	\$ 9,368	註1(2)	\$ 1,505	\$ -	\$ -	\$ 1,505	(\$ 204)	49	(\$ 100)	\$ 60	\$ -	註2 (2)B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 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 件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 諮詢服務	6,143	註1(2)	6,143	-	-	6,143	2,056	100	2,056	(588)	-	註2 (2)B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 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 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 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製冷 設備的組裝、安裝及維修服務；自 動化倉儲設備及配件、自動輸送物 流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 及安裝；物流調配計算機輔助工程 系統研發、銷售及安裝；上述產品 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 出口業務等	70,890	註1(2)	28,356	-	-	28,356	(110)	100	(110)	5,393	-	註2 (2)B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 ，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 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 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 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 洗再生等服務，銷售公司自產產 品；機械設備、通用設備生產技術 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 (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除外)；金 屬材料(鋼材、貴金屬除外)、陶瓷 製品、紙製品、五金產品批發、零 售及進出口業務	153,575	註1(2)	82,931	-	-	82,931	(10,154)	60	(6,093)	25,571	-	註2 (2)B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 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 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 備耗材、發電用鍋爐機械設備及其 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 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 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 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半導體 設備、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其 零配件的安裝、維修保養	46,073	註1(2)	46,073	-	-	46,073	(7,308)	100	(7,308)	18,528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 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 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 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 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 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 貿易諮詢服務	\$ 29,391	註1(2)	\$ 9,237	\$ -	\$ -	\$ 9,237	(\$ 28,434)	31.43	(\$ 8,937)	(\$ 4,642)	\$ -	註2 (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註1) (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157,642	\$ 2,006,210	\$ 3,442,382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07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註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0仟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5,998
支票存款					11,727
活期存款-新臺幣存款					99,561
-美元存款		美元	14,558,406.68，折合率約30.715（註）		447,161
-歐元存款		歐元	2,192,434.04，折合率約35.2（註）		77,174
-日圓存款		日圓	80,647,866，折合率約0.2782（註）		22,436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3,004,697.46，折合率約4.472（註）		13,437
-馬幣存款		馬幣	225,452.89，折合率約7.112（註）		1,604
合計				\$	<u>679,098</u>

註：外幣數係以單位元列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收帳款：							
甲	客	戶		\$	541,578		
乙	客	戶			185,800		
丙	客	戶			148,806		
其他					<u>2,278,65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項目餘額5%。	
					3,154,841		
減：備抵損失				(	<u>258,739</u>)		
				\$	<u><u>2,896,102</u></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工</u> <u>程</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合約	8C106		\$ 361,872	
	其他		<u>2,935,835</u>	每一零星合約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 3,297,707</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材	料	\$	503,970	\$	503,147
商 品 存	貨		311,581		342,561
原	料		804,668		804,559
物	料		41,855		41,743
在 製	品		1,345,197		1,325,659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326,178		279,200
			3,333,449	\$	3,296,86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00）		
		\$	3,183,44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註 2)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股 數 (股)	金 額 (I A S 39)	IFRS9 轉換調整數	金 額 (I F R S 9)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質押情形
Market Go Profits Ltd.		38,369,104	\$ 1,038,755	(\$ 31,238)	\$ 1,007,517	1,200,000	\$ 75,171	-	(\$ 12,204)	39,569,104	100%	\$ 1,070,484	\$1,070,484	無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1,289,367	37,958	-	37,958	-	1,212	-	(306)	1,289,367	100%	38,864	38,864	"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1,410,367	37,107	-	37,107	-	1,182	-	(476)	1,410,367	100%	37,813	37,813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215	46,153	-	46,153	1,417,090	15,799	-	(716)	5,510,305	29.24%	61,236	61,236	"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	30,802	-	30,802	-	230	-	(3,470)	-	100%	27,562	27,562	"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31,690	-	31,690	12,800,000	128,000	-	(6,743)	20,000,000	100%	152,947	152,947	"
MIC-Tech Global Corp.		131,560	7,706	-	7,706	-	-	-	(1,099)	131,560	100%	6,607	6,607	"
Marketech Co., Ltd.		-	4,002	-	4,002	-	15,324	-	(8,238)	-	100%	11,088	11,088	"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49	-	1,849	-	-	-	(7)	200,000	20%	1,842	1,842	"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421,087	2,448	-	2,448	-	13,793	-	(1,002)	421,087	100%	15,239	15,239	"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400,000	396,325	-	396,325	-	-	-	(41,302)	1,400,000	100%	355,023	355,023	"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199,000	35,649	-	35,649	-	2,621	-	(1,600)	1,199,000	99.92%	36,670	36,670	"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6,258,750	29,533	-	29,533	5,984,000	44,878	-	(8,766)	12,242,750	100.00%	65,645	65,645	"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8,225,040	(6,081)	-	(6,081)	1,010,638	31,575	-	(10,399)	9,235,678	100%	15,095	15,095	"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300,000	10,453	-	10,453	-	-	-	(4,114)	300,000	100%	6,339	6,339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29	-	6,029	1,000,000	17,909	-	(10,904)	2,000,000	30.30%	13,034	13,034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6,081</u>	<u>-</u>	<u>6,081</u>		<u>-</u>		<u>(6,081)</u>			<u>-</u>	<u>-</u>	<u>"</u>
合計			<u>\$ 1,716,459</u>	<u>(\$ 31,238)</u>	<u>\$ 1,685,221</u>		<u>\$ 347,694</u>		<u>(\$ 117,427)</u>			<u>\$ 1,915,488</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包含取得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增加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減少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係向金融機構借款	\$ 442,000	1年內	0.88%~1.05%	\$ 450,000	無	
"	"	300,000	"	"	300,000	"	
"	"	140,000	"	"	300,000	"	
"	"	200,000	"	"	300,000	"	
"	"	200,000	"	"	230,000	"	
"	"	100,000	"	"	300,000	"	
"	"	100,000	"	"	300,000	"	
"	"	130,000	"	"	600,000	"	
		<u>\$ 1,612,000</u>			<u>\$ 2,780,000</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工 程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工程合約	8C011	\$ 302,634	
	其他	1,515,560	每一零星合約餘額均未
		1,818,194	超過本科目餘額5%。
銷售合約		927,067	"
勞務合約		22,984	"
合計		\$ 2,768,24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甲廠商	\$ 112,022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其他	<u>932,137</u>	
	<u>\$ 1,044,159</u>	
應付帳款：		
甲廠商	\$ 129,617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乙廠商	111,048	
其他	<u>2,558,559</u>	
	<u>\$ 2,799,224</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建	造	合	約	收	入
		自	動	化	供
		應	系	統	及
		整	合	系	統
		等	收	入	
				\$	8,633,351
銷	貨	合	約	收	入
		高	科	技	設
		備	材	料	及
		客	製	化	設
		備	銷	售	收
		入			6,884,296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代	理	銷	售
		材	料	設	備
		之	佣	金	收
		入	及	維	修
		等	收	入	
					<u>1,311,704</u>
					16,829,351
減：	營	業	收	入	折
	讓	及	退	回	
				(	<u>71,806</u>)
合	計			\$	<u><u>16,757,545</u></u>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287,611		
加：本期商品進貨	1,766,4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04		
工程材料轉入	141,264		
原物料及半成品轉入	70,651		
減：期末商品存貨	(311,581)		
其他	(63,966)		
本期銷售商品成本		\$ 1,916,689	
製造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543,342		
加：本期進料	3,877,604		
其他	29,445		
減：期末原物料	(846,523)		
本期耗用原物料	3,603,868		
本期半成品再投入成本	545,955		
本期製成品再投入成本	232,612		
直接人工	7,592		
製造費用	947,451		
製造成本	5,337,478		
期初在製品	1,124,836		
減：期末在製品	(1,345,197)		
其他	(172,835)		
半成品成本	4,944,282		
期初半成品	20,177		
加：本期進貨	71,416		
減：再投入生產	(545,955)		
期末半成品	(26,757)		
其他	(14,042)		
製成品成本	4,449,121		
期初製成品	126,581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61		
減：再投入生產	(232,612)		
期末製成品	(299,421)		
其他	(93,153)		
本期製造銷貨成本		3,962,377	
銷貨成本小計		5,879,066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金	額
目	小計	合計
工程成本		
期初材料	\$ 299,252	
加：本期進料	4,117,3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35	
減：期末材料	(503,970)	
工程材料轉出	(141,264)	
其他	(171,922)	
本期耗用材料	3,605,234	
直接人工	292,236	
間接費用	419,478	
工程委外成本	3,763,706	
工程合約成本小計		\$ 8,080,654
其他營業成本		
維修及勞務成本	859,981	
其他營業成本小計		859,981
營業成本		\$ 14,819,70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5,065
包	裝	費			21,692
保	險	費			15,274
運		費			22,215
其	他		98,853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合	計	\$	313,099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66,624
保	險	費			20,865
其	他		144,765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合	計	\$	532,254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90,493
委	託	研	究		20,300
折	舊	費	用		12,114
					每一個別項目餘額均
其	他		115,110		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	<u>238,017</u>		